

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电视台都市频道“情满夕阳”栏目》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Z1806104-GSSLLG02(Z)

项目名称：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甘肃电视台都市频道“情满夕阳”栏目》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报价函格式.	22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24
第六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七章 报价表	32

附件

附件 1：评标组织、原则及办法

附件 2：商务偏离表

附件 3：技术偏离表

附件 4：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甘肃电视台都市频道“情满夕阳”栏目》

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交易编号: D03-1262302431616022XQ-20180621-001683-3)

甘肃省招标中心受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对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甘肃电视台都市频道“情满夕阳”栏目》政府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采购预算: 39.39 万

1、单一来源采购编号: GZ1806104-GSSLLG02(Z)

2、单一来源采购内容说明: 2018 年《情满夕阳》栏目将继续紧紧抓住五个老有,在全面反映我省老龄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先进工作经验的同时,栏目将依据老年人群的审美情趣和心理需求,为他们量身制作喜闻乐见的节目形式和内容。一是节目设置板块化。板块化的节目或栏目设置信息量大,内容选择符合老年观众心理特点,内容将涵盖新闻、政策解读、科学教育、生活、健康、服务等老年观众喜爱、关心的领域,以满足老年观众的精神需求和心理渴望。二是节目表现形式多样化。多样化的表现形式生动、活泼,让人喜闻乐见,易于被老年观众接受。丰富老年人生活类、科教类、健康类等内容,以生动、活泼的形式传递节目的亲和力,满足老年观众的情感需求。

3、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以《“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为指导,做好老龄宣传工作。甘肃省老龄办与甘肃电视台都市频道共同策划、制作的《情满夕阳》栏目自 2016 年播出以来得到了全省老龄工作者和老年朋友的广泛关注和好评,两年来共播出 54 期节目,收视率一直稳居甘肃电视台同时段自办栏目前两位。节目在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同时,积极传递老龄工作的动态信息,宣传尊老敬老的典型和经验,对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作出了一定的贡献。本次采购已经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批准。

4、唯一供应商: 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

5、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7 日,每日 00:00-24:00。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报名成功后免

费下载。

6、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等业务。

7、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8、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采购时间：2018年6月29日10:30时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及单一来源采购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1谈判室

9、采购单位：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安娜

联系电话：13909318069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718号

10、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

联系人：樊婷 冯方

联系电话：0931-2909711

开户行：兰州农商银行高新开发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011540122000001194

行号：314821010019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1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1296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保证金按参加项目标段（包）逐笔电汇，即分标段打款。

(四)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GS 加 8 位数字。（例如：GS12345678，中间不留空格）。

(五)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七) 关于交纳投标保证金相关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省招标中心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谈判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报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安娜 联系电话：13909318069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8 号
1.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 联系人：樊婷 冯方 联系电话：0931-290971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报 价 文 件 的 编 制	
7.1	报价语言：中文
10.2	报价：最终总报价（完税法）（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的 0.39 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4.3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 （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15.1	报价有效期：90 天
16.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U 盘和光盘，其中 U 盘文件格式为“word 文档”）
报 价 文 件 的 密 封 和 递 交	
18.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10：30 时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 1 谈判室
谈 判 和 评 审	

21.1	单一来源采购时间：2018年6月29日10:30时 单一来源采购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1谈判室
22.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见附件1）

报价人须知

一、说 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省招标中心。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采购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报价的法人单位，以下称“报价人”。

1.4 “成交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1.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完成本项目需承担的一切义务。

1.6 “买方（甲方）”系指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7 “卖方（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厂商。

2、合格的报价人

详见采购公告“7、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

3、报价费用

3.1 报价人应承担与报价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报价邀请书
- (2)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报价函格式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采购需求一览表
- (7) 报价表
- (8) 附件 1、附件 2

4.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报价人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报价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质疑

5.1 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质疑的报价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条例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时限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及商业秘密。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报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和传真，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报价人编写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并通知报价人。

三、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7、报价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报价人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以及报价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8.1 报价人编写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提交。

(5) 证明报价人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6) 证明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

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9、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格式

9.1 报价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 8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报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报价人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按第 8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报价

10.1 根据《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服务责任范围，报价人应对本次全套服务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卖方所提供的一切设计、制造、采购、交货、技术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报价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报价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报价人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2 和《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3）中列出。

10.3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 (1) 服务总报价，且应包其他伴随服务等（如有）；
- (2) 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

10.4 报价人按照上述第 10.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谈判，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报价货币

11.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报价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报价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12.3 报价人应填写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报价人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报价人应提供：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附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要求提交一笔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4.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4 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报价人在报价函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按规定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报价有效期

15.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报价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报价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6、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报价人应准备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

定数目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报价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上签字，同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6.3 除报价人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报价书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16.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报价概不接受。

16.5 报价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谈判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封口处加密封印盖章或公章后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7.2 报价人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密封印章或公章。

17.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写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标号及“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投标文件日期）_____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7.4 内层封套应写明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17.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报价人未按第 17 条要求密封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18、报价截止日期

18.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人和报价人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迟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20、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报价人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报价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报价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报价人不得在报价截止日起至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单一来源采购

21、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报价人应委派代表参加。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

22、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建及工作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22.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2.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谈判工作，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单一来源采购报告。

22.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见附件 1）。

23、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23.1 从开始单一来源采购，直到向成交的报价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单一来源采购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4、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谈判之前，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审查每份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偏离或保留的报价。

24.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报价。

24.4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5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判断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 如果报价实质性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报价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到账；
- (2) 报价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谈判时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6)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其身份的；

(7) 报价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8)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报价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1) 报价人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报价的；

(1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3)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4.7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购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为商务、技术评审，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确定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则该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一般情况报价人还可再进行两次报价。第三阶段为确定成交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报价人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5、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采购期间可分别要求报价人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内容

26.1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财务状况；
- (2)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3)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4)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5)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6) 其他。

26.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报价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八章“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的响应程度；
- (2) 报价服务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
- (3) 报价服务的制作等效率；
- (4)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6) 制作报价服务的装备水平；
- (7) 报价服务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8) 技术培训措施及承诺；
- (9) 其他。

26.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要、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

2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0%。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29.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成交接受日。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成交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并按照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30.4 招标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无

33、合同文件

除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报价人在报价时随同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34、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草案）

合同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甲方）为一方和_____（乙方）
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及报价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 合同协议书；

1.2 成交通知书；

1.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4 合同条款；

1.5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附件 2-报 价 表；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1.6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服务；

序号	名称	制作单位	内容	播放时段	播放周期	总价 (万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完税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4. 付款条件

制片初稿由甲方审定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 90%的合同货款，待服务期限届满，无任何问题后，由甲方支付剩余 10%的合同款。

5. 服务期限及播放时段：

服务期限：一年（12 个月）

播放时段：由甲乙双自行协商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时间：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单一来源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内 容
甲方名称：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即买方
乙方名称（卖方）名称、地址：
项目现场：
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 制片初稿由甲方审定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 90% 的合同货款，待服务期限届满，无任何问题后，由甲方支付剩余 10% 的合同款。
质量保证期：自服务开始至结束
如主要服务的关键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三、合同条款

由甲乙双方自行商定

第四章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格式

致：甘肃省招标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二份(U盘和光盘)。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_____万元
(大写:_____)。

(2) 我们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循本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并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我们的报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响应性文件正本）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 3、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前三个内任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装入响应性文件正本）；
- 4、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原件装入响应性文件正本）
- 5、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均为必备项。

第六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018年《情满夕阳》栏目实施策划方案

由甘肃省老龄办与甘肃电视台都市频道共同策划、制作的《情满夕阳》栏目自2016年播出以来得到了全省老龄工作者和老年朋友的广泛关注和好评，两年来共播出54期节目，收视率一直稳居甘肃电视台同时段自办栏目前两位。节目在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同时，积极传递老龄工作的动态信息，宣传尊老敬老的典型和经验，对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作出了一定的贡献。2018年，为了进一步加强老龄宣传工作，在我省积极营造孝亲敬老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动我省老年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如下制作、播出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以《“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为指导，做好老龄宣传工作。

二、宣传内容

2018年《情满夕阳》栏目将继续紧紧抓住五个老有，在全面反映我省老龄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先进工作经验的同时，栏目将依据老年人群的审美情趣和心理需求，为他们量身制作喜闻乐见的节目形式和内容。

一是节目设置板块化。板块化的节目或栏目设置信息量大，内容选择符合老年观众心理特点，内容将涵盖新闻、政策解读、科学教育、生活、健康、服务等老年观众喜爱、关心的领域，以满足老年观众的精神需求和心理渴望。

二是节目表现形式多样化。多样化的表现形式生动、活泼，让人喜闻乐见，易于被老年观众接受。丰富老年人生活类、科教类、健康类等内容，以生动、活泼的形式传递节目的亲和力，满足老年观众的情感需求。

三、加大对《情满夕阳》栏目的多媒介传播

随着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为代表的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的快速发展，在2018年，我们将推出微信版《情满夕阳》，在每期电视节目播出后，同步将节目上传至网络、微信、公众平台，在电视节目中加入二维码标示，扩大老年人对节目的多平台收视

范围。

四、节目板块制作内容

（一）社会版《聚焦夕阳》

定位：以新闻事件为线索，以事实为依据，节目报道力求深入、客观、准确、严谨，以理服人，节奏明快，贴近老年生活。

主要内容：报道国家对老龄的新方针、政策，老龄国情化教育，省老龄办的重点工作内容，“敬老文明号”创建纪实，老年协会示范点建设，社会上关于老龄的重要新闻，银龄行动助推精准扶贫等省内确实特别优秀的老年人优待做的好的城市、乡镇解读国家关于完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的条例。

（二）健康版《健康晚年》

栏目定位：面向老年观众，注重服务功能，传播健康新观念。节目注重服务性、权威性、科普性。

主要内容：对一些老年人常见的病症邀请专业的医生进行解答分析，和省内有关单位进行合作，特邀老年养生、心理健康、精神慰藉方面的专家作为本版块客座嘉宾，引导老年人什么是真正的健康生活，介绍国家对老年人养老方面的政策内容。

（三）人物版《精彩人生》

栏目定位：以老年人的人生经历和现实生活为内容，以纪录片手法为主要表现方式，通过讲述老年人自己的故事，探索和寻找人生的价值和真谛。

主要内容：

老有所为的典型代表

甘肃省内知名的老年团体（歌舞、书画、公益等）

讲述普通老百姓退休生活

“全国孝亲敬老之星、中华孝亲敬老楷模”、“全省孝亲敬老之星、敬老模范”以及模范单位等的先进事迹宣传

公益性志愿者活动的宣传

（四）生活版《老年新主张》

栏目定位：节目融服务性、知识性于一体，强化服务意识，注重节目的实用性、贴近性。通过我们点点滴滴、实实在在的服务，帮助老年人排忧解难，架起与老年人沟通的桥梁。在这样一个以生活琐事为题的为老服务版块里，让观众品味生活的滋味。

主要内容：

老年生活中遇到的难题

各个不同类型养老院的职能，改变老年人对养老院的错误观点

遗嘱库的相关内容

老年人电脑、智能手机培训

建立老年人电视热线，让老年人通过热线告诉节目自己的烦心事

关于老年人新科技、新产品的介绍

（五）法律版《法治老龄》

栏目定位：以“法律”为主题，让老年观众朋友在这个版块当中，能学到一些跟自己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老年人法律纠纷等

主要内容：邀请具有相关法律背景的律师为嘉宾，对于老年人诈骗案例进行解析，定期邀请司法、公安、消协方面的专家参与的互动性讨论，教老年人如何预防诈骗，通过实例及案例来解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五、节目拍摄制作内容

一月份内容

主题：1、2018年养老新政策

养老问题是老年人比较关心的话题，自己辛辛苦苦奋斗几十年，退休后退休工资、退休金有多少、有没有补贴都是老年人比较关注的。2018年将会有养老新政策，通过节目我们首先给老年人普及养老金是什么，养老金有什么特点，养老金的计算方式，养老金是怎样领取的。随机采访几位老人，看看他们对养老金是怎样理解的和对养老金政策有什么期盼。再通过甘肃省老龄办相关领导来说一说养老金2018将会有什么样的变化。

2、老年人朋友圈盛传养生

老年人比较关注养生，手机朋友圈里总是会疯狂的转发养生类的文章，但是却不知有些做法是错误的，通过节目我们可以告诉老年人如何正确养生，不要盲目相信朋友圈中的养生知识。

二月份内容

主题：回家过年

1、儿女不在身边，独守空房的老两口越来越多，春节将至，“空巢”老人年关怎么过，成了大家关注的话题。面对独居的父母，作为子女的该如何弥补一年来对他们的感情空缺，让他们度过一个愉快的春节。找一家老人还子女在家里做一期话题采访。

2、现在过年年味是越来越淡，可以从老人的角度，做一期从前和现在过年的变化，说说以前过年是如何过，现在又有怎样的变化。

三月份内容

主题：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具体内容：对全省的养老院养老机构进行介绍，了解各个老服务体系的职能作用，农村养老机构的发展情况。去到实际的养老机构，问询这里的收费情况，老年人的居住情况；在生活方面，去一些教老年人新技术的机构，如老年人智能手机的应用，如何与子女进行视频聊天等内容。

2、我的爷爷奶奶《精彩人生》

可以通过孙子讲故事的方式，来讲述自己爷爷奶奶的幸福生活，是怎样一起携手共度一生。

四月份内容

主题：1、老年消费市场建设

具体内容：

对老年人用品及用品科技的发展进行报道

对于老年人诈骗案例进行报道

详细介绍老人是如何一步一步被骗的

邀请公安、消协等机构教老年人如何预防诈骗

针对老年人有利的一些电子产品等进行介绍

教会老年人该如何正确消费

2、老年人健康支持体系建设

具体内容：反映老年人医养结合的案例，进入医院及相关保健单位，了解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心理状况。

请医疗机构负责人解读国家对老年人就医的相关政策

请医疗专家指出一些老年人错误养生的方式，退休后，老年人该通过那些方式快速调整心态。

通过电视栏目热线的形式，老年人给节目诉说一些自己心理的苦恼，节目再通过心理专家进行解读。

五月份内容

主题：1、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具体内容：

对省内相关适应老年人宜居的城市进行报道

对老年人无障碍做的好的单位进行报道

对国家城市建设中给老年人带来的便利进行报道

2、老年人玩转电脑

现在有一部分老年人使用电脑灵活，变成时尚达人，通过老年人的事例，来告诉大家，为学技术“不耻下问”从“电脑盲”变成“电脑达人”。

六月份内容

主题：1、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的建设

具体内容：报道省内优秀的老年人精神文化机构、团体

找心理学家解读老年人该如何调整健康的心态

2、最炫广场舞

广场舞在是老年人比较喜欢的一项运动，跳广场舞不仅可以使老年人的生活更加丰富，还能促进老人的身心健康。通过节目告诉老人跳广场舞的好处有哪些呢、老人跳广场舞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七月份内容

主题：1、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建设

具体内容：报道退而不休的经典案例

报道老有所为的个人、公益机构

2、老人跌倒该不该扶

这是个当下的热点话题，“该不该扶，这是一个传统美德、社会公德问题。但是面临社会形态的商业化，类似这样被我们称之为优良美德的精神品质越来越被边缘

化，在社会上，确实存在出于好心帮人却吃亏的现象，因而总会暴露出一些负面舆论，通过节目调查，事例、采访市民、老人来看看他们是怎样回答的。

八月份内容

主题：1.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建设

具体内容：报道全省各老龄办合法权益宣传的亮点

解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报道一些关于老人维护自身权益的经典案例

2、介绍世界各地老年人的娱乐方式，让老年人也可以拥有多彩的文娱生活。

九月份内容

主题：孝亲楷模

具体内容：“全国孝亲敬老之星”、“中华孝亲敬老楷模”以及模范单位等的先进事迹宣传。

十月份内容

主题：敬老月

具体内容：1、结合重阳节活动，集中宣传“敬老月”活动，组织策划大型电视晚会暨孝亲敬老评选的颁奖仪式，营造全社会尊老敬老的良好氛围。

2、跟随老龄委，实际去一些敬老爱老搞的好的家庭或单位

十一月份内容

主题：1、精准扶贫建设

具体内容：报道一些发挥老年群体优势助力精准扶贫案例

老龄工作助推精准扶贫的案例

2、冬季养生

冬季养生应该注意什么 如何去做

十二月份内容

主题：回顾总结

具体内容：制作一期甘肃省关于老龄工作宣传片，总结老龄工作的成果。

六、组织领导

《情满夕阳》栏目由甘肃省老龄办主办，甘肃电视台都市频道承办。省老龄办主

任负责整体策划，省老龄办调研处负责与甘肃电视台都市频道协调节目制作播出的具体事宜。

第七章 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是否 交纳	备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写明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具体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附件 1：谈判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单一来源采购组织

1、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2、单一来源采购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单一来源采购的会务工作，做好报价和单一来源采购会议记录；整理并向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分发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报价资料等；对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单一来源采购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单一来源采购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单一来源采购原则

1、单一来源采购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报价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单一来源采购过程和结果。

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单一来源采购只对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进行评议。

5、单一来源采购将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6、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采取最低评标价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报价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报价人的实际情况。

7、从开始单一来源采购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不得向报价人或与该招报价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

8、报价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报价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谈判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单一来源采购或授标工作。

10、报价人在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11、报价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货物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单一来源采购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完成。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为商务、技术评审，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确定某报价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则该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一般情况报价人还可再进行两次报价。第三阶段为确定成交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报价人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令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附件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 如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亦必须声明。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报价人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3: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如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一致，亦必须声明。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4:

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

一、根据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意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

三、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

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